

08.13

送审精阅后收回

爱辉县志

外事

《爱辉县志》编委会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

目 录

一、外事机构.....	1
(一) 建国前外事机构.....	1
(二) 建国后外事机构.....	4
二、条约.....	5
(一) 中俄《尼布楚条约》的缔结.....	5
(二) 沙俄武力逼签下的《瑷珲条约》.....	12
三、边境斗争.....	19
(一) 沙俄对江东六十四屯的蚕食、迫害与江东人民反 蚕食、反迫害的斗争.....	19
(二) 庚子俄难之后, 爱辉人民收复失地的斗争.....	28
(三) 民国时期爱辉人民索还江东六十四屯的斗争.....	33
(四) 满、苏国境线上的抗日地下斗争.....	42
(五) 1965年后苏联在爱辉边境地区挑衅活动.....	48
1、苏机入侵俄国领空.....	49
2、苏方船只越境.....	50
3、苏方干涉我方江上生产、巡逻、通行.....	53
4、苏方绑架我方人员.....	54
5、苏方派遣特务进行间谍活动.....	56
(六) 边境人民反苏特斗争.....	57

四、交涉.....	59
(一) 民国时期与俄、苏的外事交涉.....	59
1、航运交涉.....	59
2、黑、爱人民渡江起票交涉.....	62
3、中俄边界百里不纳税交涉.....	62
4、捕匪交涉.....	63
5、过江沽酒交涉.....	63
6、华侨携带卢布交涉.....	64
7、苏联请求俄国妇女儿童来黑避难交涉.....	64
8、俄人越垦交涉.....	64
9、俄匪越境抢邮站、杀人放火交涉.....	65
10、苏军事机关无故拘禁阿省华侨总会长等案交涉.....	65
(二) 十月革命前后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之间的往来 交涉.....	67
(三) 日伪时期爱辉一带边境事件.....	68
1、爱治不阵岛事件.....	68
2、干岔子岛事件.....	69
3、雪水温事件.....	70
4、其它事件.....	71
(四) 苏联红军在黑河实行军事管制以及黑河专署与苏联 阿穆尔州政府的交往.....	73
(五) 解放战争时期中苏对爱辉县沿江境内黑龙江一些岛 域归属问题的争议.....	75
(六) 建国后爱辉人民与苏联阿穆尔州人民友好往来.....	78

(七) 建国后在黑河召开的中苏国境河流航行例会·····	81
1、第十六次例会·····	81
2、第十八次例会·····	81
3、第二十次例会·····	82
4、第二十二次例会·····	83
五、侨务·····	84
(一) 建国前爱辉境内的侨民·····	84
(二) 日本战俘的收容与遣返·····	87
(三) 建国后县内的侨民·····	91

一、外事机构

（一）建国前外事机构

自清康熙年间爱辉副都统设置以后，副都统衙门五司中的兵司除管官兵升降，披甲、水师的训练之外，还负责边界、交涉、卡伦等事宜。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爱辉区域被沙俄侵占，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沙俄才最终退出江右，此时爱辉副都统设有善后、交涉两局，善后局专管“庚子俄难”后人民归业后一切问题的处理；交涉局专管对俄交涉，局址设于黑河。宣统元年（1909年）裁撤爱辉副都统改设爱辉兵备道，爱辉兵备道设有五个股，其中有外交股，另设有交涉局。同年将原爱辉副都统疆域划为黑河府、爱辉直隶一厅、呼玛直隶厅、漠河直隶厅，黑河府在原交涉局址设立，裁撤交涉局，改归黑河府兼管，由黑河知府兼任交涉员，还设有书记长人，书记二人，翻译一人（黑河府档案）。爱辉直隶厅设有爱辉海关。宣统三年（1911年）八月俄“驻哈尔滨副领事倪辑庭调补驻爱辉”（爱辉直隶厅档案），因爱辉“地方商务不盛，又无相当房产”，暂在黑河寄居（同上）。民国元年（1912年）六月裁撤爱辉兵备道，改设黑河道，并迁道属于黑河。黑河道仍主管沿江等处交涉、边务等事项。各厅、局所辖境内遇有外交事项，先由各厅、局审理，然后呈报黑河道核夺，关系重要者均有黑河道直接办理，并呈报省属核夺。民国二年（1913年）黑河道改称黑河观察使公署，道尹改为观察使，仍兼爱辉交涉员。民国三年（1914年）黑河观察使又改为道尹，黑河道尹仍兼爱辉交涉员。黑河道尹公署初建时设内务、财政、教育、实业四科，后改为

一、二、三科，第三科为外交科，掌管外交往来信件，翻译外文，发放护照、调查外交事项等等。

民国时期，俄（苏）政府仍沿续清末于黑河设领事。苏联“十月革命”后，“远东共和国代表于民国十一年（1922年）九月十二日设立机关于大黑河”（民国十一年《瑗珲海关贸易册》）。民国政府也于黑河对岸布拉戈维申斯克市设“驻俄属黑河总领事、副领事。其历任领事与副领事如下：

嵇镜：（1919——1920），字涤生，江苏省无锡县人。历任驻朝鲜新义州领事、驻日本神户领事、驻俄黑河总领事，外交部政务司司长。

程福庆：（1920——1923、1、16）历任广东省琼崖海关监督，驻俄黑河总领事。

郑延喜：（1923、1、16——1925、8、18），字子俊，浙江省吴兴县人。历任驻俄使馆二等秘书、参事衙一等秘书，驻黑河总领事，大使馆参事代办使事。

陈广平：（1925、8、18——1927、3、11），字式之，浙江省平湖县人。历任驻俄赤塔领事，驻黑河总领事、驻伊尔库斯克总领事。

邹尚友：（1927、3、11——1927、9、30），字希古，奉天省辽阳县人。历任驻俄黑河总领事，驻海参崴总领事。

管尚平：（1927、9、30——1928、3、23），字成夫，江苏省吴县人，历任驻俄伊尔库次克领事、驻赤塔领事、驻黑河总领事、驻伯力总领事。

韩述曾：（1928、6、23署），历任驻俄双城子领事，驻黑河总领事。

林承辉：（1926、4、7——1928），字伯昭，福建省闽侯县人。任驻俄黑河副领事。

（本资料据北洋政府《政府公报》、《职员录》、《辛亥以后十七年职官年表》整理。）

中华民国驻苏联黑河总领事一直延续到民国二十九年（1930年）（见黑龙江省档案馆整理《黑龙江历史大事记》）。

1949年6月，黑河党政军机关、职工总会筹委会、共青团、妇联等党派团体联合发起成立中苏友好协会黑河分会的建议，并派代表30人，于27日开会选出中苏友好协会黑河分会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李英、黎明江、赵芳、吴岗等九人组成，李英同志为筹委会主任。

1949年8月15日，在黑河王肃电影院召开了中苏友好协会黑河分会成立大会。到会会员共870人，其中机关会员414人，学生会员121人，苏联侨民会员29人，企业职工会员191人，市民会员65人。会上李英代表筹委会报告了该会筹备工作，宣读了中苏友好协会黑河分会会章草案。地委领导岳林、王树棠二同志在会上讲了话，工人代表张淑英、苏侨代表菲尼发了言。大会还通过了岳林、赵天野、贾封五、李英、黎明江、古鲁伯阔夫、斯多格罗娃、范妮娜、吴岗、赵芳、冯兴义等11人为中苏友好协会黑河分会执行委员和给中苏友好协会东北总分会的致电。

8月18日中苏友协黑河分会在分会礼堂（现地区广播局道东拐角处）召开了第一次理事会，除赵天野、古鲁伯阔夫外出缺

席外，其他执委均参加会议。会上推选岳林、赵天野、李英、古鲁伯阔夫、贾封五、赵芳、黎明江7同志为常务理事，赵天野同志为会长；李英、古鲁伯阔夫为副会长；黎明江为秘书；贾封五为组织股长；赵芳为文化股长。会议还决定要开展下列工作：一是以机关团体、学校为单位，编中苏友协小组；二是在黑河成立俄文、中文夜校各一处；三是每月作1—2次关于苏联问题的报告；四是积极组织放映苏联影片和介绍其文化活动，进行国际主义教育；五是进行苏联侨民登记工作。

中苏友协黑河分会开办的俄文夜校于9月4日开学，共有学员204人，分4个班，每周学两次，每次两小时，聘请苏联侨民菲尼和中学教员范妮娜为教师。

9月4日黑河市内苏联侨民和中苏友协会员500多人集会，纪念“九·三”日本正式签字向苏联投降四周年，分会副会长李英在会上讲了话，苏侨代表菲尼和苏侨青年团代表尼娜发了言。会后，由苏联侨民演出了话剧“真实的故事”。

（二）建国后外事机构

建国后黑河专署设有外事办公室。

中苏边境往来交涉一般由黑河军分区负责。

爱辉县的外事机构于1963年末设立，当时在县委办公室内设外事秘书一人，由周荣生担任，1966年4月改由栾发祥担任。1968年外事工作改由县武装委员会负责。1968年末武装委员会撤销，外事工作改由县革委办公室外事秘书一人负责。1969年3月在县革委会办公室下设外事组。1970年根据地委决定：“边境公社可增设一名外事秘书”，全县先后有张地营子、

上马厂、黑河镇、四加子、幸福、爱辉、西岗子五个公社，一个镇设立外事秘书。1973年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县革委办公室外事组改为县革命委员会外事办公室，定编三人，主任至1976年先后由周荣生、姜之峰担任。1976年8月根据国务院通知县外事办公室改为县革命委员会外事科，科长由李凯东担任，共有三人。1979年又根据国务院通知又改外事科为外事办公室。1980年爱辉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革委会外事办公室改为县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杨茂兰，工作人员三人。

除外事办公室常设机构外，县、社都建立了外事领导小组，在所在党委领导下负责当地外事领导工作。沿江一线各生产大队设立了边境治保委员会，设治保主任委员等五一七人。

二、条约

（一）中俄《尼布楚条约》的缔结

雅克萨战争胜利之后，1689年，我国清朝政府于沙俄政府在尼布楚签了中俄两国之间正式缔结的第一个条约——《尼布楚条约》。条约规定中俄两国东段边界以外兴安岭（即斯塔诺夫山脉）至海，格尔必齐河和额尔古纳河为界，从法律上肯定了黑龙江和乌苏里江广大地区都是中国领土。中国收回了被沙俄侵占的一部分领土，制止了沙俄对黑龙江的进一步侵略，使东北边疆获得了比较长久的安宁。另一方面，沙俄通过《尼布楚条约》把中国方西让予的贝加尔湖以东尼布楚一带地方纳入了它的版图，把乌第河流域划为待议地区，并获得了重大的通商利益，初步达到了扩大中国市场的目标。

参加中俄尼布楚谈判的中国清朝政府代表是以领侍卫内大臣索

额图为首的，成员有内大臣都统一等公佟国纲，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护军统领马喇，都统朗谈，都统班达尔善，理藩院侍郎温达，此外还随带两名耶苏会士，充当拉丁文译员，即葡萄牙人徐日升（原名托马斯，贝瑞拉）和法国人张诚（原名弗朗索阿，热比隆）。随同代表的军队1400人，另行从水路由黑龙江爱辉前来的军队1500人，总计2900人。沙俄代表团是御前大臣戈洛文、尼布楚统领乌拉素夫、叶尼塞斯克秘书官柯尔尼茨基等充任。沙俄在尼布楚的兵力，有戈洛文带来的1700多人，尼布楚原有俄军600名，总数为2300余名，会谈地点在尼布楚城与河岸之间，临时搭设的帐篷作为会场。

8月22日中俄举行第一次会谈。戈洛文抢先发言，妄图把战争责任推卸到中国方面，并要清方接受“两国以黑龙江为界”的无理要求。索额图当即严加驳斥，指出由于俄国入侵中国雅克萨等地，中国才不得不自卫还击。“鄂嫩，尼布楚系我国所属毛明安族部落旧址，雅克萨系我国虞人阿尔巴西等故居，后为沙俄所窃据。”

（《清圣祖实录》143卷14页）俄国入侵者理应退到色楞格河以西，将尼布楚和雅克萨一带归还中国。

23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俄方开始仍坚持以黑龙江为界，索额图坚决表示拒绝。戈洛文见第一个方案不能实现，提出以牛满河或精奇里江为界。索额图抱着早日缔约划分的愿望，一方面表示不能同意俄方第二方案，一方面主动让步，声明可以把尼布楚让给俄国。戈洛文对中国代表冷嘲热讽，蛮横地要求中方再作让步。

由于俄方态度恶劣，自8月24日起谈判陷入僵局，无法正式开会。同时，戈洛文首先公开加强战备，要求交换“散会证明”，

企图用这种威胁手段，迫使中方屈服。中方针对沙俄的武力威胁，也开始戒备。

自8月25日起，双方通过译员继续协商，中方一再让步，自尼布楚往东退让，先退让到尼布楚东的绰尔纳河。再退让到绰尔纳河东的格尔必齐河，可是俄方却一再拒绝。当时尼布楚附近的布里亚特和温科特蒙古族人民的抗俄斗争正在发展壮大。戈洛文耽心将牵涉到贝加尔湖以东的中国土地会全归中国，才表示不再坚持占据黑龙江北岸土地的无理要求。双方于9月6日在俄方提出的条约文本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在往返交涉过程中，中方译员是外国耶稣会士。俄方竟采取贿赂手段，而张诚和徐日升也确为沙俄提供了情报，暗中帮助俄方。在已达成协议后，俄方译员送来交换文本，对耶稣会士说，文本中写有中国不得在雅克萨建造房舍的条文，要耶稣会士在中国方面的交换文本上照样写上，不要告知中方代表，因为索额图等人不会知道拉丁文写些什么。可是这件事关系重大，耶稣会士不敢贸然行事，才使俄方这一卑劣阴谋未能得逞。

1689年9月7日，中俄尼布楚条约正式签定。《中俄尼布楚条约》有拉丁、满、俄三种文本，拉丁文本是双方共同签属的。这三种文本的汉译本，在文字和叙述顺序上很不一致。三种文本如下：

拉丁文汉译本

中国大皇帝钦差分界大臣领侍卫内大臣议政大臣索额图，内大臣一等公都统舅舅佟国纲，都统朗谈，都统班达尔善，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萨布素，护军统领玛喇，理藩院侍郎温达；俄罗斯国统治

大俄、小俄、白俄及东、西、北 各方疆土世 袭独裁天佑君主约翰·阿利克歇耶维赤及彼得·阿列克歇耶维赤钦差勃凉斯克总督御前 大臣费岳多·阿列克歇耶维赤·柯罗文，伊拉脱穆斯克总督约翰·鄂斯塔斐耶维赤·乌拉索夫，总主教谢门·克尔尼次克，于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两国使臣会于尼布楚附近，为约束两国猎者越境纵猎、互杀、劫夺，滋生事端，并明定中俄两国边界，以期永久和好起见，特协定条款如左：

一、以流入黑龙江之绰尔纳河，即鞑靼语所称乌伦穆河附近之格尔必齐河为两国之界。格尔必齐河发源处为石大兴安岭，此岭直达于海，亦为两国之界；凡岭南一带土地及流入黑龙江大小诸川，应归中国管辖；其岭北一带土地及川流，应归俄国管辖。惟界于兴安岭与乌第河之间诸川流及土地应如何分划，今尚未决，此事须待两国使臣各归本国，详细查明之后，或遣专使，或用文牒，始能定之。又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河亦为两国之界：河以南诸地尽属中国，河以北诸地尽属俄国。凡在额尔古纳河南岸之墨里勒克河口诸房舍，应悉迁移于北岸。

二、俄人在雅克萨所建城障，应尽行除毁。俄民之居此者，应悉带其物用，尽数迁入俄境。

两国猎户人等，不论因何事故，不得擅越已定边界。若有一二下贱之人，或因扑猎，或因盗窃，擅自越界者，立即械系，遣送各该国境内官吏，审知案情，当即以法处罚。若十数人越境相聚，或持械扑猎，或杀人劫略，并顺报闻两国皇帝，依罪处以死刑。既不以少数人民犯禁两各战，更不以是而至流血。

三、此约订立以前所有一切事情，永作罢论。自两国永好已定

之日起，嗣后有逃亡者，各不收纳，并应械系遣还。

四、现在俄民之在中国或华民之在俄国者，悉听如旧。

五、自和约已定之日起，凡两国人民持有护照者，俱得过界来往，并许其贸易互市。

六、和好已定，两国永敦睦谊，自来边境一切争执永予废除，倘各严守约章，争端无自而起。

两国钦使各将缮定约文签押盖章，并各存正副二本。

此约将以华、俄、拉丁诸文刊之于石，而置于两国边界，以作永久界碑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俄历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订于尼布楚

俄文汉译本

中国大圣皇帝钦差分界大臣、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内大臣都统一等公舅舅佟国纲，都统朗谈；俄罗斯国统治大俄、小俄、白俄诸地暨东、西、北各方国土封地世；袭独裁天佑尹主约翰·阿列克歇耶维赤、彼得·阿列克歇耶维赤钦差内大臣勃凉斯克总督费岳参·阿列克歇耶维赤柯·柯罗文，内大臣伊拉脱穆斯克总督约翰·鄂斯塔斐耶维赤·乌拉索夫，教士谢门·克尔尼次克，在尼布楚会议，会同议定各条款如左：

第一条

将下流入石勒喀河左岸附近绰尔纳河之格尔必齐河为界。自此河源大兴安岭起，顺此岭脊直至于海；凡岭阳流入黑龙江之大小河流，悉属中国；岭阴所有河流，悉属俄罗斯国。惟俄国所属乌第河

以南，中国所属兴安岭以北，中间所有入海河流及一切土地应暂行存放，俟两国使臣还国奏明，两国皇帝愿意划分时，或遣使臣，或行文书，再行议定。

第二条

将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河为界：左岸所有之地直至河源，皆属中国；右岸所有之地，皆属俄罗斯国。其南岸现存俄罗斯庐舍应迁移北岸。

第三条

雅克萨地方俄罗斯国所筑之城，应尽行拆毁。所居俄罗斯人民及一切军用与他种物品，悉行撤回俄境，不得稍有存留，致受损失。

第四条

两国订立本约以前，逃在中国之俄罗斯国人民及逃在俄罗斯国之中国人民均准仍旧存留，免其互相索还。订约以后，所有两国捕逃者，应即速扑送两国沿边总督，不得容留。

第五条

两国既永存和好，嗣后两国人民如持有准许往来路票者，应准其在两国境内往来贸易。

第六条

从前两国沿边人民一切争论概作罢论。和好既定之后，如有两国工业人等私自越界劫盗、杀人，应即扑送该管边界总督，严加惩处；如聚众合伙劫盗、杀人，务必扑送边界总督，即行正法。遇有此种情事应行各自奏明，遣使和平议结，不得因两国边界人民犯罪，轻起战端。

中国皇帝对于此项界约条款，如欲在国境建立碑碣，以资纪念，亦可任便办理。

创世后七一九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俄属大乌里地方颁示。本约经安德列依、贝洛勃次克亲笔缮写，并缮成拉丁文。

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俄历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满文汉译本

中国大圣皇帝钦差分界大臣议政大臣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内大臣都统一等公舅舅佟国纲，都统郎谈，都统班达尔善，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萨布索，护军统领玛喇，理藩院侍郎温达，会同俄罗斯察汗汗使臣俄昆尼等，在尼布楚地方，公议约：

一、将自北流入黑龙江之绰尔纳，即乌鲁本河附近之格尔毕齐河为界，沿此河之大兴安岭至海：凡岭阳流入黑龙江之河属中国；其岭阴河道悉属俄罗斯。惟乌第河以南，兴安岭以北中间所有地方河道暂行存放，俟各国察明后，或遣使，或行文，再行定议。

一、将流入黑龙江之额尔古纳为界：南岸属中国，北岸属俄。其南墨里勒克河口现存俄罗斯庐舍，著徙于北岸。

一、雅克萨地方俄罗斯所筑城垣，尽行拆毁，居民诸物悉行撤回察罕汗处。

一、分定疆界，两国猎户不得越过。如有一、二宵小私行越境打牲、偷窃者，拿送该官分别轻重治罪；此外，十人或十五人合伙执仗杀人、劫物者，务必奏闻，即行正法。其一、二人误犯者，两国照常和好，不得擅动征伐。

一、除从前一切旧事不议外，中国现有之俄罗斯人员俄罗斯国现有中国之人免其互相索还，著即存留。

一、两国既永存和好，嗣后往来行旅，如有路票，听其交易。

一、自会盟日起，扑逃者不得收纳，拿获送还。

一、两国大臣相会议定，永远和好之处奉行不得违误。

（此条约录自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

（二）沙俄武力逼签下的《璦琿条约》

《尼布楚条约》的订立，使我国东北边疆获得了较长久的相对安宁。但是沙皇俄国并没放弃他侵略黑龙江的野心。在该约签定后的一百五十多年间，他一再疯狂叫嚷修改《尼布楚条约》，同时不断派遣哥萨克军武装侵略黑龙江流域。1858年随着第二次鸦片战争的扩大和沙俄对黑龙江以北地区武装占领基本完成，沙俄政府认为从政治上最终解决黑龙江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于是以武力逼迫清朝政府签定了不平等的《璦琿条约》。

1858年1月5日沙俄政府召开特别委员会议，讨论远东问题。会议决定继续占领黑龙江左岸，但不与中国断绝关系，并派出穆拉维约夫前往黑龙江与清朝政府进行边界谈判。为此还向北京理藩院发出了咨文：“中国政府如欲办结阿穆尔问题，可以与作为全权代表的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洽商。”（根·伊·涅维尔科伊：《俄国海军军官在俄国远东的功勋》347页）

5月8日穆拉维约夫由两艘武装快艇护送，搭乘特别驳船从达姆斯列谦斯克出发，沿黑龙江顺流而下，5月17日到达海兰泡。第二天爱辉副都统吉拉明阿来到海兰泡，通知穆拉维约夫：黑龙江将军奕山从齐齐哈尔到达爱辉，并准备同他进行边界谈判。（《筹办夷务始末》卷25，911页）

5月21日穆拉维约夫参加了英诺森大主教在海兰泡为圣母报

喜堂举行的奠基典礼，会上将海兰泡改为布拉戈维申斯克城，意为报喜城，迫不及待地庆祝他即将举行的爱辉谈判获得成功。（同上书349页）

5月22日穆拉维约夫乘坐快艇，在两艘武装快艇护送下到达爱辉。这一天并没有举行谈判，而是在爱辉副都统衙门举行了一天饮宴。穆拉维约夫及其随员大嚼中国为其准备的烤羊肉、烤小猪，饮宴完毕，奕山提及谈判事宜，穆拉维约夫装腔作势，说：“今天只是饮宴，一切正事都留待明天再议。”（同上书350页）显示其不急于举行谈判，继续借以抬高身价。

5月23日双方在爱辉举行正式谈判。穆拉维约夫及其随员乘坐快艇渡江，然后骑马到达副都统府第。参加谈判的中国方面有奕山和副都统吉拉明阿、佐领爱绅泰；俄国方面除穆拉维约夫外还有外交部官员彼罗夫斯基，满语译员希什马廖夫。穆拉维约夫首先发言，大言不惭地叙述了对黑龙江侵略过程，并重弹那些“助华防英”，“从海上保卫自己领土……，应当在黑龙江建立居民点”，等等陈词滥调。进而提出沿黑龙江和乌苏里江划定两国国界，现在黑龙江以左的中国村屯应迁到江右，所需资费俄国供给。并要求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只准中俄两国船只行走，其它国家船只不准往来。然后，招呼进其随员布多戈斯基拿出一张事先在纸上画好的沿黑龙江、乌苏里江和图门江里海的边界线草图，交给奕山。奕山指出：“两国分界，根据《尼布楚条约》即以格尔毕齐河，（外）兴安岭为限，议定遵行，从无更改。今若照伊等所议，断难迁就允准。至通商一节黑龙江地方寒苦，并无出产，即米面、菜蔬，止敷本地食用，不能与外人交易。且民情凶悍，约束不周，致生嫌隙，